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一)¹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是否持料理刀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18乘5公分、深7公分之銳器創傷、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、深5公分之縱向傷口，及左下巴受有3.8乘1.2公分銳器創傷？

是。

否（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）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¹ 依審理程序顯現之主張、證據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，可能另有所變動。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二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之行為是否造成被害人受有前胸8 乘2.5公分挫傷，
左右膝間2乘2、5乘1.5公分挫傷？

是。

否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三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三、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²？

- 是，有殺人犯意(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該當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構成要件，評議有無罪責能力)。
- 否，無殺人犯意(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評議下題是否成立傷害致死)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² 殺人犯意之存否，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、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、傷勢輕重程度、行為人下手情形、使用之兇器種類、與被害人曾否相識、有無宿怨等情，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死之絕對標準，然仍非不得全盤審酌事發當時情況，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、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，視其下手情形、力道輕重、攻擊部位、攻擊次數、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，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、致傷結果、雙方武力優劣，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，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(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四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四、被告是否有傷害犯意，且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？

- 是(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該當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³之構成要件，評議有無罪責能力)。
- 否(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，評議是否成立過失致死罪)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³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第2項【**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**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五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五、被告是否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過失？

- 是(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該當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⁴之構成要件，評議有無罪責能力)。
- 否，被告無罪，評議結束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⁴ 108年5月29日前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－ 有責性評議表決單

貳、有責性部分：

被告行為時，「有無」處於刑法第19條第1項(罪責欠缺)的情形？

- 有(即被告之罪責能力欠缺而不罰，第一階段評議結束，進行監護處分的評議)
- 無(認為被告有完全罪責能力，第一階段評議結束，跳至科刑評議)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處斷刑(一)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被告行為時，「有無」處於刑法第19條第2項(罪責減損)的情形？

- 有 (跳至下一題)
- 無 (跳至處斷刑(三) 刑法第59條評議)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處斷刑(二)

壹、處斷刑

二、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是。

否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處斷刑(三)

壹、處斷刑

三、本件是否依刑法第59條⁵規定酌減其刑？

是（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-宣告刑（二））。

否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⁵ 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表決單-宣告刑(一)
(死刑科刑)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

同意

不同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宣告刑(二)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褫奪公權(一)

參、褫奪公權宣告

一、被告如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，是否須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？

是（跳至下一題）。

否（跳至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(一)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表決單-褫奪公權(二)

參、褫奪公權宣告

二、如宣告褫奪公權，期間為：

_____年_____月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(一)

肆、監護處分

一、本件是否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？

- 是，要施以監護處分。
- 否，不要施以監護處分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保安處分評議表決單(二)

肆、監護處分

二、如施以監護處分，宣告監護的期間為：

_____年_____月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沒收評議表決單

◎沒收

本件扣案的料理刀是否予以沒收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